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声 明 .....                     | 6  |
| 正 文 .....                     | 8  |
| 一、 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          | 8  |
| (一) 发行主体 .....                | 8  |
| (二) 本期发行概况 .....              | 8  |
| (三) 发行规模 .....                | 9  |
| (四) 发行期限 .....                | 10 |
| (五) 募集资金的用途 .....             | 10 |
| 二、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 .....            | 10 |
| (一)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       | 10 |
| (二)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         | 11 |
| (三) 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批复文件 .....       | 12 |
| (四)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      | 14 |
| (五) 本期发行对应的偿还计划 .....         | 16 |
| (六) 项目资本金 .....               | 16 |
| 三、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          | 17 |
|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         | 17 |
|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         | 17 |
|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         | 17 |
| 四、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          | 18 |
|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     | 18 |
| (二) 影响项目资本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     | 18 |
|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     | 18 |
| 五、 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19 |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19 |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 20 |
| 六、 结论意见 .....                 | 20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市财政局             | 北京市财政局                                          |
| 本所/环球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王明朗律师、李欣蔚律师                                     |
| 本期专项债券           |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      |
| 本期发行             |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的发行事宜 |
| 募投项目/13 号线扩能提升项目 |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                           |
| 项目实施主体/京投公司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致同会计师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
| 《预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 《预算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九号）            |
| 国发（2014）43 号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国发（2014）45 号文    |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
| 财预（2015）225 号文   |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财预（2016）155 号文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 简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财预〔2017〕89号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财预〔2018〕34号文  |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财库〔2018〕72号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 财库〔2019〕23号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财库〔2020〕36号文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 财库〔2020〕43号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财预〔2020〕94号文  |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
| 国办发〔2024〕52号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
|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
| 《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110C017988号） |
|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接受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担任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明朗律师、李欣蔚律师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京投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之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募投项目情况》、《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 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 (一) 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期发行概况

- 1、债券名称：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 3、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 4、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 7、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 （三）发行规模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3934.23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2927.78亿元，专项债务为11006.45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为2864.13亿元，区级11070.10亿元。

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15030.3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为3181.20亿元，专项债务11849.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150.61亿元，区级11879.69亿元。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的债券规模为120,000万元，期限为5年期，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未超过北京市的专项债务限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期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并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债券市场需求等因素，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5 年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支付在施改造标段进度款及已通车标段土建及设备结算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

#### （一）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2021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231 号），同意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京投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根据《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京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    |               |
|----|---------------|
| 名称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地   |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郝伟亚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0,506,571.4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81年02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01年12月25日至2051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京投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具备实施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设站16座，平均站间距2.7km。本次改造工程拆分点位于西二旗至龙泽站区间，既有13号线拆分为两条线路，结合部分车站改造以及新建段线路形成13A线、13B线两条位于城市北部交叉的“L”型线路。其中，13A线由车公庄至天通苑东，串连既有13号线西段以及回龙观、天通苑地区；13B线由马连洼至东直门，串连上地软件园、回龙观、天通苑及既有13号线东段。13A线与13B线在京藏高速公路以西建新龙泽站，形成双岛四线同台换乘。拆分后的线路增加了城市北部回龙





观、天通苑等大型居住组团内部的轨网密度；形成了北部居住组团与上地软件园、中关村等核心岗位区的直接联系；加强了既有 13 号线西段南北向走廊能力，由 6B 扩能升级为 8B；改善了城市西北部原有轨网之间的换乘关系，将换乘关系由一点拆分为多点换乘，彻底解决了困扰城市西北部区域居民出行的交通难题。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3,440,946 万元，预计建设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截至 2025 年底，项目总投资资金到位 1,574,407 万元，其中：收到发改资金 690,907 万元，收到财政资金 404,600 万元，收到专项债券融资款 478,900 万元（含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拨付的固投资金 170,000 万元）。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资 21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90,000 万元，专项债 120,000 万元，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

表 1 本项目 2026 年建设规划投资概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资本金       | 财政预算资金  | 规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 | 已经发行专项债券 | 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 |
|--------------------|-----------|-----------|---------|------------|----------|--------------|
| 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 | 3,440,946 | 1,376,378 | 424,600 | 1,639,968  | 478,900  | 120,000      |

### （三）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主要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3 号线扩能提升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作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13 号线拆分工程规划方案的批复》（京规自函〔2019〕173 号），在京投公司进一步深化研究相关问题的前提下，同意 13 号线扩能提升项目的工程规划方案。



2. 2019年4月2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前期)(2019)13号),同意13号线扩能提升项目由京投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一会三函”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3. 2019年6月19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轨道交通11号线西段等三段线路前期工作环保意见的复函》(京环函(2019)322号),在京投公司下一步优化线位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的前提下,同意13号线扩能提升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4. 2019年12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904号),同意13号线扩能提升项目(即将13号线改造为13A、13B两条线路),投资366.21亿元,项目建设工期4年。
5. 2021年5月2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231号),同意京投公司组织实施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6. 2021年8月25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1)16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有效期为2年。
7. 2021年12月22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1)135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 2022年6月1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做出《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小辛庄停车场、建材城东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2)0025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9. 2022年6月30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京发改(审)(2022)258号),对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进行变更。

10. 2024年8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做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天通苑站2号、4号、5号、6号临时用地施工场地无偿使用土地的回复意见》(昌城管委函(2024)177号),对4块临时用地的面积及使用期限进行批复。
11. 2024年8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做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回龙观西站A1、A2、B出入口及C出入口及风亭组临时用地施工场地无偿使用土地的回复意见》(昌城管委函(2024)178号),批复4个出入口的临时占地。
12. 2024年9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学院南路站等施工场地无偿使用土地的复函》(海建函(2024)332号),对学院南路站等工程临时用地进行批复。
13. 2025年11月19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作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京规自函(2025)2364号),原则同意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方案。
14. 2025年12月11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049号),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 (四)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440,946万元,其中,资本金占比40%,即1,376,378万元;市财政局预算资金占比12%,即424,600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占比48%,即1,639,968万元。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与《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按照资金募集计划，2020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 168,9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完成发行第一期 74,000 万元，票面利率 3.38%；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94,900 万元，票面利率 3.45%。债券期限均为 15 年。2021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发行第一期 116,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10%；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第二期 54,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99%。债券期限均为 5 年。2022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 140,0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发行第一期 38,000 万元，票面利率 2.65%；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102,000 万元，票面利率 2.71%。债券期限均为 5 年。

按照资金募集计划，本项目后续发行的专项债券均为 5 年期。2026 年计划发行 120,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 12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五年期专项债 268,358 万元、2028 年发行五年期专项债 251,400 万元、2029 年发行五年期专项债 210,093 万元、2030 年发行五年期专项债 209,527 万元、2031 年发行五年期专项债 101,690 万元。本期债券拟定测算利率以测算日前（测算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 1.44%为基础，上调 15BP 确定，此次专项债融资利率拟定 1.59%，期限为 5 年，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经估算，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为 1,863,811 万元，发行费用累计 1,640 万元。

根据《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入约 2,357,355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 1,865,451 万元，本期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26 倍。

根据本项目整体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考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在±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分别为 1.33 倍和 1.20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此外，致同会计师在出具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明确：“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对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分析后，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预计项目整体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



数可达到 1.26 倍，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规定。

#### （五）本期发行对应的偿还计划

根据《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募投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相关区政府部分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收益市级分成部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地铁运营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地铁运营补贴为基础（实际承担还本付息的为各区土地收益市级分成部分）。经测算，募投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各项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36 年期末仍有 523,539 万元现金结余。

此外，致同会计师在出具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明确：“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均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经市财政局安排，拟使用沿线各区部分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收益市级分成部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偿债的思路解决项目发债偿债资金来源问题。经测算，结合往年实际数据，项目建设期内，总体还款规模占市级土地收益比重可承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六）项目资本金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049 号），本项目总投资 3,440,94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76,37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40%，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以及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20%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 三、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13 号线扩能提升项目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外部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工期拖延风险。

####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 1. 利率变动风险

2026 年申请发行的 5 年期专项债券拟定测算利率以测算日前（测算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 1.44%为基础，上调 15BPs 确定，此次专项债融资利率拟定 1.59%，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募投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2. 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公司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上述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用于偿债的各区土地收益市级分成部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收入，该部分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地铁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





### 3. 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指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上述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未合理预留项目规划用地导致拆迁和工程实施难度增大，导致建设款高于预计水平，或者施工阶段出现一些难以预测的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事故，建设工期拖延使得工程投资将增加，导致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 四、 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 （二） 影响项目资本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中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

###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利率变动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主体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 2. 收入变动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工程如期运营事项，项目实施主体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严谨的施工组织计划，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工程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本项目如期建成。

## 3. 支出变动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主体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同时，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五、 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预测假设、融资情况、项目预期收益来源、自求平衡情况、评估结论”等六大方面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已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备案（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2日）、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发行对应的项目、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结论意见等内容。

本所系 1984 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 2026 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834282L）。

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明朗律师和李欣蔚律师。王明朗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310457456）；李欣蔚律师现持有经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311569011）。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履行了前期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本期发行提供相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关服务的资格。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债券发行的要求，具备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期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五期)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  
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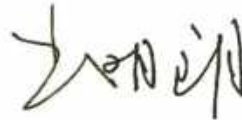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王明朗



李欣蔚



日期: 2026年8月7日